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翁雍堯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劉淑慧